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本办法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接受审计的公司、部门或人员。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工作的实施,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第三条 内部审计活动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 独立客观原则:内部审计人员必须独立于被审计活动,以便能够公正地履行职责;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受他人意向支配;

(二) 职业审慎原则:在审计过程中遵循重要性原则处理审计发现,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必须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地沟通;审计报告应有据可依,不允许出现主观臆断之词或任何无依据的推论;

(三) 监督与服务原则:审计监督是审计的重要职责,同时注重服务意识,通过提供审计咨询方式,协助各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增值服务;

(四) 成本效益原则: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的确认,必须充分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避免出现控制成本与效益不匹配的情况。

第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活动,以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 开展审计监督与评价，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和本公司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揭示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事项和舞弊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控制的健全、风险管理的规范、经营管理的改善。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公司内审部、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外部机构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公司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审计法规，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管理办法和实施办法；
- (二) 提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组织实施具体审计工作，开展审计监督；
- (四) 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审计委员会要求实施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内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一) 审计人员应根据批准的审计计划，根据预定的审计目标，在预定的审计范围内实施内部审计。如有必要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可调整审计目标，扩大审计范围或进行追溯、延伸审计；

(二)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检查资料凭证，必要时索取相关资料复印备查，被审计对象应积极配合，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对审计涉及的相关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或个人，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可采取封存有关账册等必要的临时应急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做出临时制止的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及改进建议；

(六) 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九条 内审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第三方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内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审计人员的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内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并由公司予以保证。公司授权外审单位进行审计时，内审部应按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指示，积极配合外审单位工作，并对外审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工作的实施，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章 审计工作的开展

第十二条 内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发展需要，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批准后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

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并编写《审计工作计划分解表》。

第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如下步骤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一) 通知被审计单位（特殊审计除外），要求被审计单位出具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审计所需资料；

(二) 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三)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及底稿复核；

(四) 完成现场工作总结；

- (五) 与被审计单位完成现场沟通;
- (六) 及时编制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并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
- (七) 综合评估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 (八)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报告,同时结合报告事项的重要程度、影响面等因素确定上报层级;
- (九) 报告出具后及时建立审计档案。

第十五条 审计报告送达后,由内审部负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章 审计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建立审计业务全面质量管理和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和考核评价,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与本公司其他负有检查监督职责的部门,以及本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享审计监督信息。

第十八条 内审部和审计人员应当独立于其所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建立回避机制。当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审计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部门分管 EMT 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公司重要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内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